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钢化玻璃、烤漆玻璃 30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沙河市瑞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3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边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钢化玻璃、烤漆玻璃 30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	沙河市瑞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瑞科		联 系 人	张瑞科	
通讯地址	沙河市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				
联系电话	15003197774	传 真		邮政编码	054100
建设地点	沙河市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				
立项审批部门	沙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沙发改备字【2015】08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3142	
占地面积(平方米)	19333（约 29 亩）		绿化面积(平方米)	666.7	
总投资(万元)	8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0.73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1、项目建设背景

建筑业、装饰业是玻璃产品的传统应用领域，深加工玻璃在这些领域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建筑业、装饰工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它的迅速发展必将带来对玻璃深加工需求的上升。同时随着生态文明村镇的建设、城镇的快速发展，深加工玻璃的应用越来越广，农村城镇市场很大，玻璃深加工产品需求有巨大的市场潜力。未来市场对玻璃深加工产品需求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要求玻璃工业提供先进适用的新产品，以满足建筑设计环保、节能、隔音、安全、装饰性等功能的需要。尤其是节能玻璃将被国家大力提倡。二是玻璃二次加工将会快速发展，通过二次加工可实现建筑节能、隔热、保温、隔音、防火、装饰性要求，又可应用在卫生洁具、家具、工艺等多个领域。因此，沙河市瑞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8200 万元建设年产钢化玻璃、烤漆玻璃 300 万平方米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政策法规的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沙河市瑞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本工程厂址进行了现场踏勘，较详细地搜集了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钢化玻璃、烤漆玻璃 300 万平方米项目

(2) 建设单位：沙河市瑞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沙河市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35'34'，北纬 36°54'12''。距该项目最近的村庄为大杜村位于厂区东北 900m，西北 1220m 为西杜村，南邻纬三路，北邻纬二路。

(5)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一期建设烤漆玻璃生产线 1 条，二期建设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一期购置安装磨边机、自动清洗机、自动淋漆机、自动烘干机、自动吹风机等设备；二期购置安装玻璃钢化炉及配套设备。

(6)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8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3%。

(7) 年工作日、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

(8) 原材料消耗：本项目年消耗原片玻璃 310 万平方米，年消耗环保水性漆 2.75 吨。

3、工程组成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9333 平方米（约 29 亩），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烤漆生产线、综合办公区、半成品区、成品区，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烤漆生产线	30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
	成品区	10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
公用工程	采暖	空调取暖
	供电	由沙河市供电局供电，年用电量 88 万 kWh
	供水	由沙河经济开发区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气	淋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 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 个沉淀池、1 个清洗池、1 个化粪池，规格均为 1.5m×2m×1.5m；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固废	废环保水性漆桶由外购厂家回收； 废产品由外购厂家回收； 污泥每年清掏一次，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4、主要设备

本项目具体设备情况见表 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烤漆生产线	条	1	一期
2	磨边机	台	3	
3	玻璃清洗机	台	1	
4	纯净水机	台	1	
5	钢化炉及配套设备	套	1	二期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1	原玻片	310 万	m ² /a	当地购买	——
2	氩气	132	m ² /a	外购	——
3	环保环保水性漆（底）	25	t/a	外购	购买已调配环保环保水性漆
4	环保环保水性漆（面）	25	t/a	外购	购买已调配环保环保水性漆
5	靶材	0.48	t/a	外购	直径 0.133m,长度为 2.6m 圆柱，重量约为 40kg
6	活性炭	0.5	t/a	外购	——
7	水	630.3	m ³ /a	沙河市经济开发区供水	——
8	电	79.2 万	Kwh/a	沙河市供电局供电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1) 氩气

分子式 Ar，CAS 号 7440-37-1，分子量 39.95，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

压202.64kPa(-179℃)；熔点 -189.2℃；沸点-185.7℃；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相对密度(水=1)1.40(-186℃)；相对密度(空气=1)1.38；稳定性：稳定；危险标记5(不燃气体)；主要用途：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弧焊”。本项目利用氩气的稳定性，用于磁控溅射工序。

(2) 环保水性漆

本项目选用调配好的环保水性漆，水性漆就是以水做为稀释剂、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可使用在：木器、金属、塑料、玻璃、建筑表面等多中材质上。

主要组分为水性聚酯（16.6%）、水性丙烯酸（12.5%）、水性环氧改性聚酯（12.5%）、水性环氧改性丙烯酸（8.4%）、去离子水（50%）。

5、其他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主要包括清洗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制纯水补水、员工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总用水量为 8.06m³/d（2418m³/a），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5.18m³/d（1554m³/a）。其中，因蒸发损失和沉渣含水损失，需补充新鲜用水 0.85 m³/d（255m³/a）。项目新增纯水机一台，采用 RO 反渗透工艺，进行纯水制备，纯水用量为 2.56m³/d，纯水与浓水产生比例约为 1:1。玻璃磨边系统用水量为 11m³/d，新鲜水用量为 1m³/d，循环用水量为 10m³/d，损耗量由新鲜水补充，补充水量为 1m³/d。

项目营运过程后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主要为原玻清洗废水、制水浓水、循环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等。玻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制水浓水直接排放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每月向雨水管网排放一次。

本项目无食堂、宿舍，劳动定员为 30 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9m³/d（27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产生量为 0.72m³/d（216m³/a），

水量较少且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表 4 项目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项目		用水标准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用水量	消耗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去向
1	生活用水	职工盥洗	30L/d·人	1.2	1.2	0	0.24	0.96	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
2	原玻清洗用水		——	2.24	1.28	0.96	0.19	1.09	全部回用
3	循环冷却用水		——	2.24	0.32	1.92	0.32	0	循环使用，每月向雨水管网排放一次
4	制纯水补水		——	1.28	1.28	0	0	1.28	直接排到雨水管网
5	玻璃磨边用水			11	1	10	1	0	循环使用
6	绿化用水		1.0L/m²·d	0.1	0.1	0	0.1	0	——
	合计			18.06	5.18	12.88	1.85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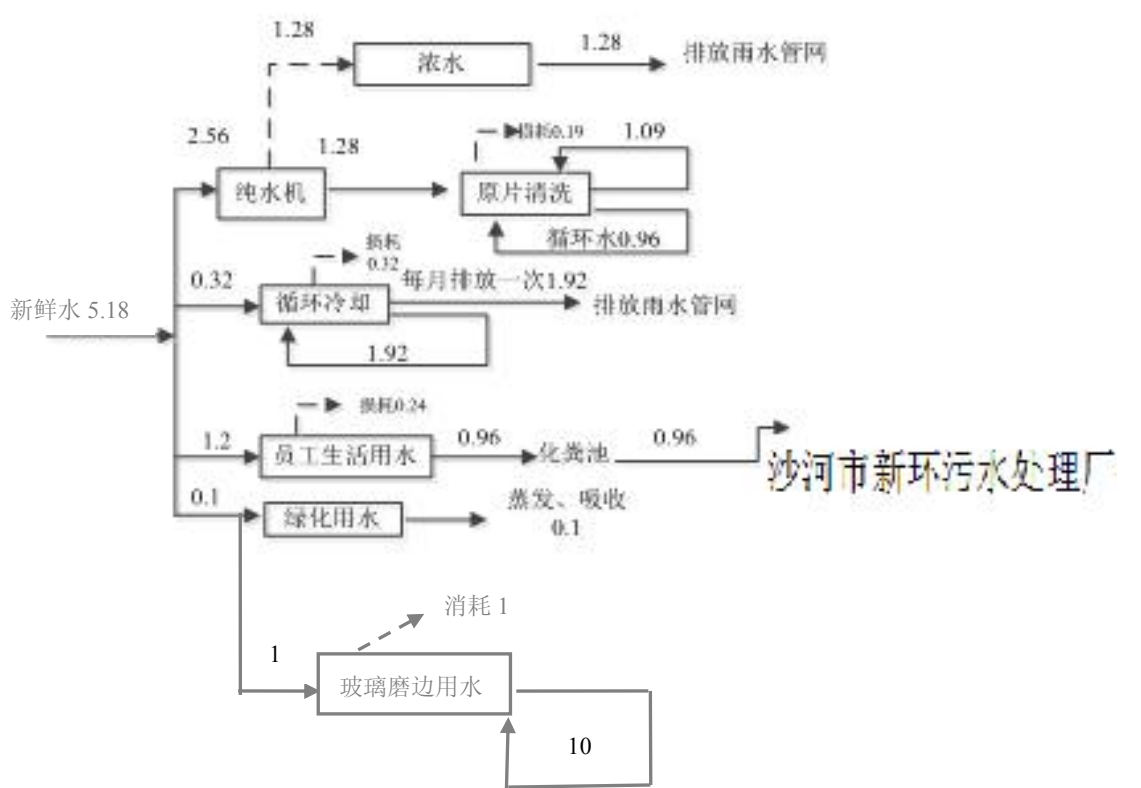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量平衡图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沙河市供电电源，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用热采用空调，可满足项目用热需求。

6、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东经 114°35'34'，北纬 36°54'12''。距该项目最近的村庄为大杜村位于厂区东北 900m，西北 1220m 为西杜村，南临纬三路，北临纬二路。据现场踏勘调查，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交通较为便利，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的运输。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7、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面积 19333m²，厂区西侧为库房及磨边区，北侧为办公区，东侧为烤漆线（自北向南），钢化玻璃生产线位于厂区西侧。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畅通，生产管理方便。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8、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 ‘2、玻璃深加工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且该项目已获得沙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沙发改备字【2015】84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无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候、气象、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沙河市地域位于河北省西南部，东经 113°52′—114°40′，北纬 36°50′—37°03′，东西长 71.5 公里，南北宽 22 公里，面积 999 平方公里。沙河市市区北距石家庄 132 公里，距邢台市 25 公里，南距邯郸市 28 公里。市域南与永年县接壤，西南与武安市交界，北与邢台县相连，东北与南和县为邻。沙河市地处太行山南段东麓，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向东依次为山区、丘陵、平原。山地分布在西部，海拔在 300—1437m 之间，面积 414km²，占全市总面积 43%；丘陵区多分布在中部，面积 263km²，占全市总面积 27%，海拔在 100—300m 之间，自西向东以 2%—3% 的坡度倾斜，地表多为松散沉积物，也有零星岩石出露，局部形成孤山残丘，冲沟阶地较发育；平原地形位于京广线两侧，面积 292 km²，为洪积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坡度为 2.5‰。

本项目位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东经 114°35′34″，北纬 36°54′12″。距该项目最近的村庄为大杜村位于厂区东北 900m，西北 1220m 为西杜村，南临纬三路，北临纬二路。该区域不属于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社会关注区，周围亦无其他需特殊保护的各类保护区。

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关系图见附图 2。

(2)地质地层

沙河市位于太行山隆起和华北平原沉降带的接触部，褶皱和断裂发育，构造比较复杂，以华夏系构造为主，多为正断层，境内地层自西向东由老变新，西部有距今 25 亿年的太古界赞皇基岩裸露，东部多为距今仅一、二百万年的新生代第四系，中部基岩裸露部分为奥陶系中统、石炭系中统、中上统、二叠系下统等地层。

(3)地表水

沙河市境内河流主要为沙河，沙河位于工业园区北侧约 0.6km 处。沙河属于子牙河水系，是滏阳河上游的第二条大支流，发源于晋、冀、豫三省，接壤太行山区，上游流经山岳地带，槽深坡陡，沙河在朱庄水库以上为山区河流，洪水时骤增，自东苏庄以下，河流出山口进入山前区，河面陡然扩宽。沙河属行洪河道，为季节性河流，在雨水较多的年份有一定的流量。境内长 49km，自西向东横穿沙河市，属

季节性泄洪河，82 年以后已基本断流。中部数十里均为漫漫白沙，东部河床渐窄，沙质渐细。

(4)水文地质特征

沙河市位于太行山隆起和华北平原沉降带的接触部，褶皱和断裂发育，构造比较复杂，以华夏系构造为主，多为正断层，境内地层自西向东由老变新，西部有距今 25 亿年的太古界赞皇群基岩裸露，东部多为距今仅一、二百万年的新生代第四系，中部基岩裸露部分为奥陶系中统、石炭系中统、中上统、二叠系下统等地层。

沙河市第四系冲积物厚度 70~80m，主要为轻亚粘土、亚粘土及粉、细、中砂。根据沙河市东南区域范围主要持力层的沉积环境、类型及工程地质条件，该区域工程地质情况：主要为亚粘土及轻亚粘土为主的次生堆积物，夹薄层细砂、褐黄——黄褐色，硬塑——可塑，局部为可塑，具大孔结构及白色钙质丝纹，含姜石，有时见碎石及不同岩性团状结构，土质较松散，地下水容易渗透。

沙河市东部平原为富水区，富水层深埋 100 米左右，中部丘陵有两条地下河，地下水流向基本为由西南向东北，西部山区有大小水库 7 座，蓄水量达 5 亿立方米。

(5)气候、气象特征

项目所在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昼暖夜寒，冬季寒冷少雪。沙河市属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昼暖夜寒，冬季寒冷少雪。主要气候气象参数详见表 5。

表 5 主要气候气象参数一览表

项 目	单位	数据	项 目	单位	数据
年平均温度	℃	13.2	自计最大风速/风向	m/s	21.0/WSW
年平均降雨量	mm	539.1	定时最大风速/风向	m/s	24.0/WSW
年最大降雨量	mm	802.0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6
月最大降雨量	mm	427.5	年极端最高温度	℃	42.7
日最大降雨量	mm	273.5	年极端最低温度	℃	-22.3
近 30 年平均风速	m/s	2.6	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457.5

(6) 沙河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井井口为中心半径为 100m 的周围区域，或以井群外缘井中心连线为基线

向四周外延 100m 的区域为一级保护区。增加境内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工程管理范围边线两侧外 50m 区域为一级保护区，面积约为 0.055km²。

(2)二级保护区

以取水井井口为中心半径东、南、北为 1000m；西为 2000m 周围，或以井群外缘井中心连线为基线向东、南、北外延 1000m；向西外延 2000m 周围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增加境内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工程管理范围边线两侧外 50~1000m 区域为二级保护区，面积约为 6.75km²。

(3)准保护区

位于二级保护区以西、以北，东边界以京广路为边界，向北至纬三路；向南至与永年交界处；以纬三路为北边界，向西至赞孔路，西边界为沿赞孔路至赞南路，沿赞南路至北掌、南掌、侯庄；南边界为沙河市与永年县交界处侯庄交汇点到京广路交汇点，面积约为 52.35km²。

本项目厂址位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位于沙河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外，不会对沙河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与经济

沙河市辖 5 个镇、5 个乡、5 个街道办事处，290 个行政村。全市总人口 487504 人，近年来，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收入获得的持续增长。2013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000 元，比上年增长 10%；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5248 元，比上年增长 8.4%。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20609 元，比上年增长 20.0%。

近年来，沙河市的经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根据有关资料数据，2015 年，沙河市全市生产总值完成 185.7 亿元，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20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6.2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18.5 亿元；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5.6 亿元；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163.7 亿元和 105.1 亿元，是邢台市唯一综合经济实力连年进入全省“三十强”的县（市）。201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 16470 元和 6980 元，社会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城镇新增就业 2.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4% 以内。农村低保保障 19897 人，城市低保实现应保尽保。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05.1 亿元，增长 37.2%；存款余额 163.7 亿元，增长 9.8%，存贷比 64.2%。

(2)医疗、教育等概况

全市共有中学 39 所，在校学生 43698 人；小学 240 所，在校生 45519 人；中专和职高 6 所，在校学生 9792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92 人。幼儿教育蓬勃发展，全市共有幼教 194 所，在校生 14439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

全市综合医院 1 所，中医医院 1 所，专科医院 1 所，卫生院 10 个，妇幼保健所 1 所，疾控中心 1 所，共有床位数 848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达 1086 人，其中医生 456 人。

(3)文教卫生

全市共有中学 39 所，在校学生 43698 人；小学 240 所，在校生 45519 人；中专和职高 6 所，在校学生 9792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92 人。幼儿教育蓬勃发展，全市共有幼教 194 所，在校生 14439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

全市综合医院 1 所，中医医院 1 所，专科医院 1 所，卫生院 10 个，妇幼保健所 1 所，疾控中心 1 所，共有床位数 848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达 1086 人，其中医生 456 人。

(4)交通运输

沙河市境内有京广铁路、裕午(汲)铁路及通往矿山、工厂的专用铁路，总长约 100 公里。京广线境内长 19.5 公里，设有沙河市站和留客站。境内 107 国道和京深高速公路纵贯南北。省道有邢都线和宜沙线，境内长 133.8 公里，市道有横穿东西的裕石线和赞南线，分别长 66.5 公里和 21.1 公里，交通条件便利。

(5)公用设施条件

沙河基础设施完备，功能齐全。近年来先后新建、改建、扩建主要街道 14 条，城市控制面积达 22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12 平方公里。城市街道整洁，环境优美，绿化覆盖率达 25%，是“省级卫生城”。电信事业发展迅速，全市电话总容量 8 万门，城区和 290 个行政村全部接通了光缆程控电话。境内拥有火力发电站 5 座，水力发电站 2 座，总装机容量 125 万千瓦，变电站 17 座，主变容量达 35 万千伏安。市内星级宾馆 3 家，设施豪华，功能齐全。

(6)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

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位于大杜村东北，辛寨村西，占地面积 7.5 公顷，建设单位为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投资 11554.22 万元，项目同时配套建设 33.6 公里的排水主干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百乐克处理工艺(悬挂式曝气链)，污水经水解酸化、厌氧、好氧、过滤、超滤、消毒工艺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最终排入沙河。现已建成投入运行，进出水水质见表 4。

表 6 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pH (无量纲)
进水	400	200	200	35	6~9
出水	50	10	10	8	6~9

本项目在其纳水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沙河市环境监测站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常规监测资料表明：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大气污染物 SO₂、PM₁₀ 的 1 小时浓度的污染指数均小于 1，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的标准；SO₂、NO₂ 的 24 小时均浓度的污染指数均小于 1，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内 pH 标准指数 0.28~0.407，高锰酸盐标准指数 0.267~0.307，溶解性总固体标准指数 0.4~0.524，总硬度标准指数 0.601~0.747，硝酸盐氮标准指数 0.129~0.428，硫酸盐标准指数 0.161~0.4，氯化物标准指数 0.26~0.408。评价区域内所有监测因子的标准指数小于 1，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噪声现状，区域昼间噪声 48.0~52.0dB（A）之间，夜间噪声 40.0~45.6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本次评价将评价区域内的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厂界作为声环境保护对象。主要保护对象及其保护目标见表 7。

表 7 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功能要求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大杜村	东北	900	GB3095-2012 二级	达标
	西杜村	西北	1220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GB/T14848-93 III类	
声环境	厂界			厂界执行 GB3096-2008 2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序号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3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4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5	非甲烷总 烃	1小时平均	2.0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 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2) 项目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 间	夜 间
		Leq[dB(A)]	Leq[dB(A)]
2	居住、商业、工业混合区	60	50

(3)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表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 准》 (GB/T14848— 93) III类标准
2	总硬度	450	
3	硫酸盐	250	
4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5	高锰酸盐指数	3.0	
6	氯化物	250	
7	硝酸盐	20	
8	亚硝酸盐	0.02	
9	氨氮	0.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运营期： 1、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及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标准。玻璃磨边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废水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营运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16）中的危险废物，交有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废下脚料、污泥、不合格产品及废环保水性漆桶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供暖采用空调；本项目员工均为当地居民，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因此，确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44t/a； NH₃-N：0.01t/a； SO₂：0t/a； NO_x：0 t/a。 项目建成后无工业废水产生，仅为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没有增加。

表 10 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产污工序	标准值		来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气	玻璃打磨粉尘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玻璃淋漆、烤漆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及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PH	6-9		《污 水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pH	6~9		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
		COD	400mg/L		
		BOD ₅	200mg/L		
		SS	200mg/L		
		氨氮	35mg/L		
	厂界噪声	L _{Aeq}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dB(A)	
施工期噪声	L _{Aeq}	昼间	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标准	
		夜间	55dB(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烤漆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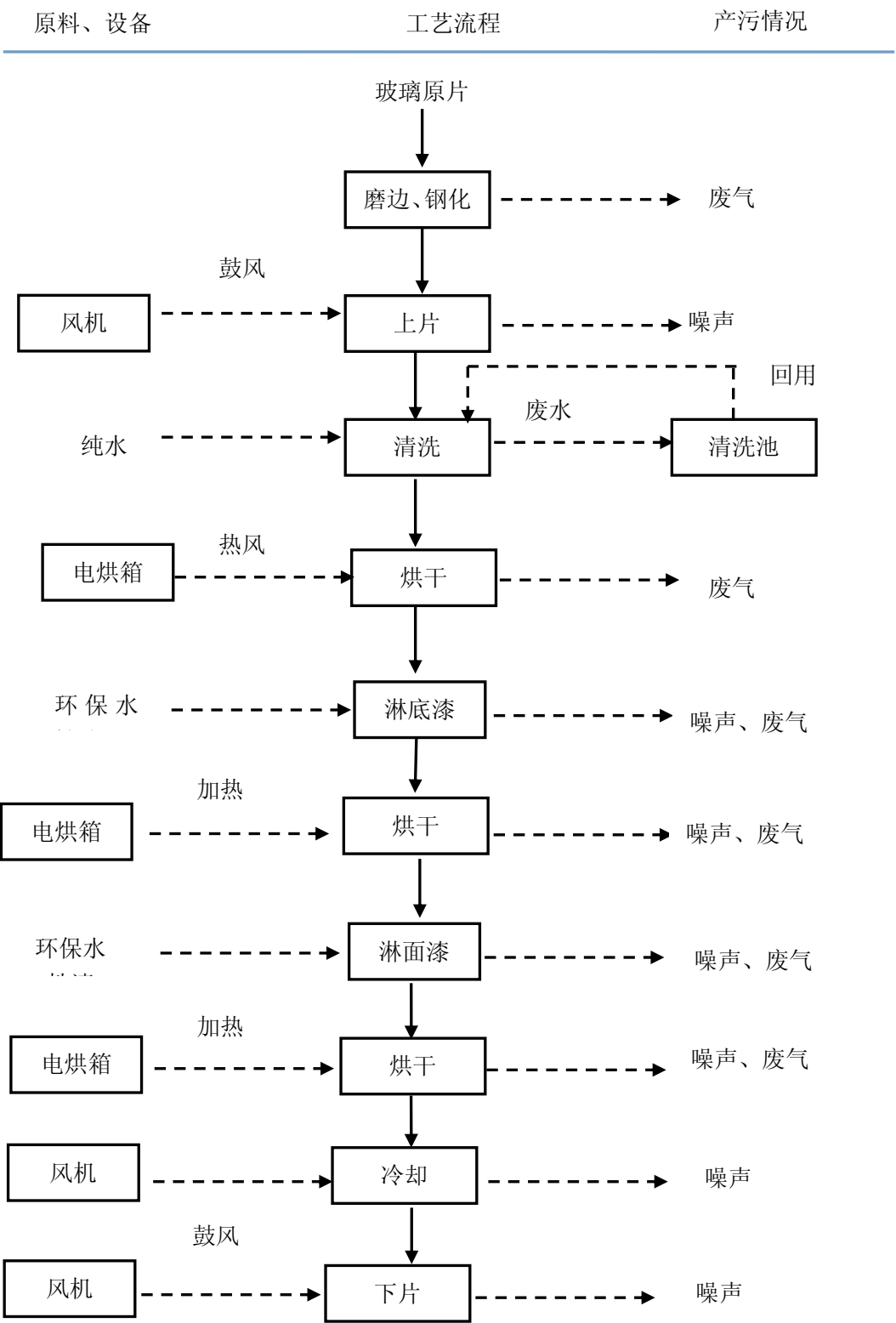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工艺说明：

1、上片：项目外购玻璃原片（或钢化玻璃）人工推入气垫台，利用风机对气垫台鼓风缓冲玻璃倒落重力，进入自动生产线。

2、清洗：玻璃原片经自动输送线进入清洗台，使用细刷对玻璃表面用纯水冲洗。

3、烤漆：上底漆。

4、烘干：用电热风箱对玻片进行烘干。

5、淋漆：分为淋底漆和面漆，淋漆成膜厚度在 30-50 μm 左右。玻璃烤漆后进入淋漆房，玻片从淋漆槽下部通过，使背漆均匀涂抹在半成品背面，然后使用热风箱对玻片进行烘干，烘干处理后淋面漆，烘干、冷却后下片。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的环境污染工序如下：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

2、营运期的环境污染工序如下：

（1）废气：生产车间玻璃原片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玻璃淋漆、烤漆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2）废水：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玻璃清洗机、风干机、磨边机等设备噪声，设备噪声值在 80~100dB（A）。

（4）固体废物：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环保水性漆桶、生活垃圾、化粪池和沉淀池污泥。

项目工艺污染源汇总见表 11

表 1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磨边工序	玻璃粉尘	湿式密闭工作间，无组织排放
	玻璃烤漆、淋漆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罩收集+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生产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玻璃清洗水	SS	循环利用，不外排
	制纯水	浓水	直接排放雨水管网
	玻璃磨边系统用水	SS	循环利用，不外排
	设备冷却水	SS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	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
噪声	车间生产过程中玻璃清洗机、烘干机、磨边机等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产车间	废下脚料	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不合格产品	
		废环保水性漆桶	由厂家回收处理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化粪池	污泥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由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玻璃磨边工序	玻璃粉尘	——	——
	玻璃淋漆、烤漆 工序	非甲烷总烃	79.327mg/m ³ 0.165t/a	19.832mg/m ³ 0.041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0.96m ³ /d	COD	400mg/L, 0.115t/a	300mg/L, 0.0864t/a
		BOD ₅	200mg/L, 0.0576t/a	180mg/L, 0.0518t/a
		SS	200mg/L, 0.0576t/a	150mg/L, 0.043t/a
		NH ₃ -N	35 mg/L, 0.01t/a	30mg/L, 0.0086t/a
	纯水机	浓水	——, 384m ³ /a	直接排放雨水管网
	玻片清洗	清洗废水	——, 327m ³ /a	全部回用
	循环冷却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	
	玻璃磨边水	玻璃磨边用水		
噪 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磨边机、玻璃清洗机等设备噪声，设备噪声值在 80~100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可将噪声影响降到最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固 体 废 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4.95t/a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统一处理
		剩余污泥	0.5t/a	
	生产车间	不合格产品	0.2t/a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下脚料	0.1t/a	
		废环保水性漆桶	0.4t/a	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0.5t/a	由危险废物处置公 司处置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建成后不会产生有害物质，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本项目建成后，采用乔木、灌木、花草相结合的绿化方法，对厂房、项目区道路两旁进行绿化，绿色植物将对项目区空气起到良好的净化作用、对道路交通噪声起到衰减作用，通过以上绿化措施对该区域生态环境起到改善作用。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施工期：

本项目厂房为以建设完成，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淋漆、烘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烤漆生产线水性漆年用量为 50t/a，淋漆、烘干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产量按总用量的 6%进行估算，产生量为 0.165t/a，产生速率为 0.079kg/h，产生浓度为 79.327mg/m³。本评价要求，项目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总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效率达到 75%以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19.832mg/m³，排放速率为 0.020kg/h，排放量为 0.041t/a，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

本项目车间内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其产生量较小，通过在车间安装自动排风系统加大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玻璃磨边机等选用全自动产品。磨边工序在密闭工作间，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设备冷却水，以降低设备局部温度同时减少玻璃粉尘的产生。采取上述措施后，排放浓度≤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原玻清洗废水、制水浓水、循环冷却水、玻璃磨边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等。玻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制水浓水直接排放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每月向雨水管网排放一次。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5、玻璃及玻璃制品,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需要做防渗处理的构筑物有 1 座沉淀池、1 座化粪池和 1 座清水池。本环评建议以上构筑物基础采用三合土夯实,池底及四壁采用防渗混凝土构筑,池底部及四壁均采用防渗水泥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低于 10^{-7}cm/s 。采取措施后,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甚微。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磨边机、玻璃清洗设备、烤漆生产线等设备噪声,设备噪声值在 80~100dB(A)。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11。

表 11 噪声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最大噪声级 [dB(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玻璃清洗机	1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60
2	烤漆生产线	1	9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50
3	磨边机	3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70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模式计算的方法,对厂界进行噪声预测。

(1)预测模式

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r / 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 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r —— 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 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预测过程中对于屏障衰减只考虑厂房等围护结构造成的传声损失,对空气吸收和其它附加衰减忽略不计。

(2)预测结果

产噪设备声级值,代入模式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预测点声级值预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 目 \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2.59	41.54	27.16	45.02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的范围为 27.16~45.02 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 (A)，夜间≤50dB(A)。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下脚料、废环保水性漆桶、不合格产品。其中：

生活垃圾（4.95t/a）和污泥（0.5t/a）经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废下脚料（0.1t/a）和不合格产品（0.2t/a）属于一般性工业垃圾，全部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环保水性漆桶(0.4t/a) 由厂家回收处理。

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本项目产生的废环保水性漆桶不属于危险废物，可由供货厂家回收，但是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储存、运输等管理。本评价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环保水性漆桶在厂家回收前存放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废活性炭由危废处置公司处置同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晒，危废暂存间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减少危险废环保水性漆桶临时堆存中可能造成雨水淋溶下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①本评价要求废环保水性漆桶设专门的暂存库。

②贮存库所采取防渗措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结构，厚度不小于 15c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四周设围墙，上部设挡雨设施，防止雨水淋溶。

综上所述，本工程产生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外排，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东经 114° 35′ 34′，北纬 36° 54′ 12′。距该项目最近的村庄为大杜村位于厂区东北 900m，西北 1220m 为西杜村，南邻纬三路，北邻纬二路。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

项目北侧紧邻纬二街，交通便利，为产品流通提供了良好的位置条件。厂址交通设施完备，条件优越，地理优势明显；

由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通过采取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交通便利，项目建设后不会对周围居民点大气、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淋漆、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 制 标 准 》（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河北省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规定的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磨边工序	粉尘	湿式、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防渗化粪池	《污 水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纯水机	浓水	直接排放雨水管网	
	玻片清洗工段	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循环冷却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每月向雨水管网排放一次	
	磨边	磨边机用水	循环使用	
噪 声	项目生产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全部置于厂房内，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通过隔声、减震、消声器等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的范围为 27.16～45.02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 体 废 物	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形成二次污染
	化粪池	剩余污泥		
	生产车间	废下脚料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不合格产品		
		废环保水性漆桶	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处置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拟建工程各类污染物均有可行的处理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拟建厂区道路均进行硬化处理，厂区加强绿化工作，在厂区道路两旁、空地内广泛种植草皮、灌木、乔木等，沿厂界种植绿化带，形成不同层次立体绿化，可保护生态环境质量，不仅美化了周围环境，还可充分发挥植被隔声降噪、净化空气等作用，形成优美景观，创建和谐的工作环境。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钢化玻璃、烤漆玻璃 300 万平方米项目

(2) 建设单位：沙河市瑞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沙河市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35'42'，北纬 36°54'06''。距该项目最近的村庄为大杜村位于厂区东北 900m，西北 1220m 为西杜村，南邻纬三路，北邻纬二路。

(5) 建设规模：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一期建设烤漆玻璃生产线 1 条，二期建设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一期购置安装磨边机、自动清洗机、自动淋漆机、自动烘干机、自动吹风机等设备；二期购置安装玻璃钢化炉及配套设备。

(6) 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8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3%。

(7) 年工作日、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

2、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 ‘2、玻璃深加工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在沙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沙发改备字【2015】84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可行性

项目区域周围无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其他敏感点；交通便利，且厂址基础设施完备，地理优势明显。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通过采取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4、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主要产生于淋漆和烘干过程中。淋漆、烘干工序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

项目磨边工序在密闭工作间，采取湿式作业，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原玻清洗废水、制水浓水、循环冷却水、玻璃磨边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等。玻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制水浓水直接排放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每月向雨水管网排放一次。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全部置于厂房内，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的范围为27.16~45.02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下脚料、废环保水性漆桶、不合格产品等。其中：生活垃圾和污泥经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环保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由危废处置公司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保护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该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氨氮，SO₂、NO_x。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如下：COD：0.144 t/a；NH₃-N：0.01t/a；SO₂：0t/a；NO_x：0 t/a。

6、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

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种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认真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议生产期间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负责监督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时解决出现的环境影响问题。

2、厂区及周围种植树木，增加绿化面积，使区域生态环境得到一定改善。

三、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13。

表 1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治理对象	污染物	环保设施	台(套)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切割、磨边等粉尘	湿式、密闭工作间	1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淋漆烘干废气	淋漆、烘干废气集中收集系统,使用UV 光解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引入 15m 排气筒排放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mg/m³	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化粪池	1	COD 400 mg/L BOD ₅ 200 mg/L SS 200 mg/L 氨氮 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沙河市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10	
	生产废水	防渗沉淀池、清水池 渗漏系数低于 1×10 ⁻⁷ cm/s	1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音	若干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回收装置	—	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形成二次污染		25	
	剩余污泥	收集装置	—				
	废下脚料	收集装置	—				
	不合格产品		—				
	废环保水性漆桶	防渗暂存间 (10m²)	1 个				
	废活性炭						
合计						60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